桃園市政府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「桃園市政府 116-117 年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」所載，且依各性別人才自行勾選資訊公開程度，公開個別資訊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(須本人簽名及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